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b>107,980</b>	94,630	+1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9,697</b>	41,409	-76.5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0.95</b> 分	人民幣4.47分	-78.75%
每股年度股息	<b>0.00</b> 港仙	3.00港仙	不適用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467,761</b>	385,528	+2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5,794</b>	141,417	-11.05%
資產淨額	<b>336,447</b>	354,213	-5.02%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980	94,630
其他(虧損)或收入	6	(26,013)	413
僱員福利開支		(19,544)	(9,625)
行政開支		(39,754)	(26,657)
財務成本	7	(6,593)	(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6,076	58,707
所得稅開支	9	(9,168)	(17,470)
年度溢利		6,908	41,2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75	8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83	41,321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97	41,409
非控股權益		(2,789)	(172)
		6,908	41,2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72	41,493
非控股權益		(2,789)	(172)
		7,183	41,32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95	4.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6	1,805
其他投資	12	31,999	10,200
遞延稅項	9	-	114
已付按金	14	78,310	-
		<u>116,195</u>	<u>12,119</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2	98,371	-
應收賬款	13	119,253	228,8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8	3,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94	141,417
		<u>351,566</u>	<u>373,40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2	10,6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91	2,271
應付股息		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	5,000	-
稅項撥備		21,616	18,376
		<u>37,214</u>	<u>31,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4,352</u>	<u>342,0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0,547	354,2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5	94,078	-
遞延稅項負債	9	22	-
		<u>94,100</u>	<u>-</u>
資產淨額		<u><u>336,447</u></u>	<u><u>354,21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165	83,165
儲備		256,235	271,213
		<u>339,400</u>	<u>354,378</u>
非控股權益		(2,953)	(165)
權益總額		<u><u>336,447</u></u>	<u><u>354,213</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銷售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7,397	230	-	58,309	-	182,596	-	182,5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	61,117	(61,117)	-	-	-	-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0,372	112,049	-	-	-	-	-	-	132,421	-	132,421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行普通股	1,675	9,213	-	-	-	-	-	-	10,888	-	10,888
股份發行費用	-	(13,020)	-	-	-	-	-	-	(13,020)	-	(13,020)
	<u>83,164</u>	<u>47,125</u>	<u>-</u>	<u>-</u>	<u>-</u>	<u>-</u>	<u>-</u>	<u>-</u>	<u>130,289</u>	<u>-</u>	<u>130,289</u>
年度溢利	-	-	-	-	-	-	41,409	-	41,409	(172)	41,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4	-	-	-	84	-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	41,409	-	41,493	(172)	41,321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24,950)	-	-	-	-	-	24,95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7	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88	-	-	(4,58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314</u>	<u>-</u>	<u>95,130</u>	<u>24,950</u>	<u>354,378</u>	<u>(165)</u>	<u>354,213</u>
年度溢利	-	-	-	-	-	-	9,697	-	9,697	(2,789)	6,9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5	(4,629)	-	-	(4,354)	-	(4,354)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	-	9,697	-	9,972	(2,789)	7,183
二零一二年已付股息-與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附註10)	-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	-	-	(4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031</u>	<u>589</u>	<u>-</u>	<u>104,781</u>	<u>-</u>	<u>339,400</u>	<u>(2,953)</u>	<u>336,4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在人民幣環境中經營且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活動(「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合約安排整體上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所有董事及高管均須由匯聯投資指派。根據合約安排，匯聯投資可控制廣東匯金，而廣東匯金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經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故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對該日及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公告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該等公告。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且迄今之初步結論為，預期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 典當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 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大額貸款及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及委託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4,604</b>	<b>103,376</b>	<b>107,980</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b>(2,395)</b>	<b>63,670</b>	<b>61,275</b>
其他收入	134	1,020	1,154
財務成本	-	-	-
折舊	655	462	1,117
所得稅開支	(1,176)	10,322	9,146
非流動資產增加	<b>3,206</b>	<b>1,128</b>	<b>4,334</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5,320</b>	<b>207,738</b>	<b>213,058</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301</b>	<b>13,395</b>	<b>13,696</b>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386	79,244	94,6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b>7,092</b>	<b>60,490</b>	<b>67,582</b>
其他收入	115	255	370
財務成本	-	54	54
折舊	653	285	938
所得稅開支	1,738	15,729	17,467
資本開支	664	1,080	1,744
非流動資產增加	<b>739</b>	<b>7,120</b>	<b>7,859</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121	252,231	338,3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730</b>	<b>7,626</b>	<b>10,356</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7,980</u>	<u>94,630</u>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275	67,582
其他(虧損)或收益	(26,013)	413
折舊	(1,363)	(938)
財務成本	(6,593)	(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230)</u>	<u>(8,2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16,076</u>	<u>58,707</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058	338,352
持至到期投資	23,999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6,371	6,200
遞延稅項資產	-	1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4,333</u>	<u>36,862</u>
綜合資產總額	<u>467,761</u>	<u>385,528</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696	10,356
即期稅項負債	21,616	18,376
遞延稅項負債	22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5,980</u>	<u>2,583</u>
綜合負債總額	<u>131,314</u>	<u>31,315</u>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處地點)	<u>67,095</u>	<u>8,633</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762	85,887
澳門	123	110
其他國家	<u>-</u>	<u>-</u>
	<u>40,885</u>	<u>85,997</u>
	<u><b>107,980</b></u>	<u><b>94,630</b></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931	-
客戶B	14,301	-
客戶C	不適用	13,355
客戶D	<u>-</u>	<u>10,523</u>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406	44,177
顧問服務收入	<u>80,574</u>	<u>50,453</u>
	<u><b>107,980</b></u>	<u><b>94,630</b></u>

## 6. 其他(虧損)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3	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2(b)(ii)	(5,000)	—
投資收入	(a)	691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2(b)(ii)	(4,629)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b)	(7,89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	(9,69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	—
其他		2	37
		<u>(26,013)</u>	<u>413</u>

(a) 年內，投資收入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0,410,000港元收購若干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0元)。然而，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收購，認為無法從賣方收回已付按金。因此，於年度損益確認全部已付金額減值。董事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未完成協議作出進一步撥備。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公司債券	— 6,593	54 —
	<u>6,593</u>	<u>54</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13	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3	9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7,392	8,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52	653
	<u>19,544</u>	<u>9,625</u>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9,843	3,963
	<u>9,843</u>	<u>3,963</u>

## 9.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86	8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37	16,6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1)	—
	<u>9,032</u>	<u>17,584</u>
遞延稅項	<u>136</u>	<u>(114)</u>
	<u><u>9,168</u></u>	<u><u>17,470</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零元(二零一二年：3港仙)	<u>—</u>	<u>24,9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份3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24,950,000元(相當於約30,617,000港元)，而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股份溢價撥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6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40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555,000股(二零一二年：925,468,47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其他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附註a)	23,999	4,00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106,371	6,200
	<u>130,370</u>	<u>10,200</u>
減：非即期部分		
持至到期投資	21,999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6,200
	<u>31,999</u>	<u>10,200</u>
即期部分	<u>98,371</u>	<u>-</u>

附註：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7.92%至11%（二零一二年：9.5%至11%），期限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二年：兩至三年）。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投資指：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i)	-	4,2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ii)	106,371	2,000
		<u>106,371</u>	<u>6,200</u>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人民幣4,200,000元的投資，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並未披露。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且管理層無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投資。

(ii) 若干可供銷售投資均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私募債券投資，固定年利率為9.5%，為期24個月，滿18個月後享有認沽期權。該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贖回。

- 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投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預期最高收益率為12%，為期12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活動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

債券投資包括單獨入賬列為經濟風險且特點不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特徵連結債券投資回報與借款人於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債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衍生工具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儘管銀行就相關合夥授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獲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該等抵押物亦已作為擔保本集團直接授出之一項委託貸款的質押物(附註13)。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財產，為期約兩年。年內，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

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將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

因此，有限合夥不會獲得上述人民幣68百萬元貸款的收入，本集團因而蒙受投資收入虧損。虧損來自衍生工具部分，於損益列作公平值變動。

- 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有限合夥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投資。根據其主要資產的合約條款，全部有限合夥將於二零一四年終止。
- 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信託投資另加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由於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並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6)。
- 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年回報率為10.9%，為期兩年。

###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值	-	80,000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值	118,695	143,000
應收顧問費、總額及淨值	9,527	4,973
應收利息、總額及淨值	726	901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128,948	228,874
減：減值虧損	(9,695)	-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淨值	<u>119,253</u>	<u>228,874</u>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2.8%至3%（二零一二年：2.9%至3.0%）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客戶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實際利率介乎1.8%至1.86%（二零一二年：1.8%至1.9%）計息。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3日，且有權續期。年內，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9,000,000元（附註12(b)(ii)），以抵押物擔保。由於貸款的抵押物已按附註12(b)(ii)所披露由相關中國機關查封，抵押物的公平值不計入下表。

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年內，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附註12(b)(ii)），產生應收諮詢費用約人民幣9,695,000元。經計及附註12(b)(ii)所披露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悉數撥備。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429	80,677
31日至90日	-	55,160
91日至180日	-	73,000
180日以上	51,824	20,037
	<u>119,253</u>	<u>228,874</u>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撇銷。基於此評估，壞賬約人民幣9,69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釐定為個別減值(二零一二年：無)。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是由於借款人有財政困難。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9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95</u>	<u>-</u>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及若干委託貸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應收貸款的抵押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405,925	700,045
物業(包括在建工程)	167,750	156,651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675</u>	<u>856,696</u>

## 14. 已付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結餘包括本集團年內已付的下述按金：

- (a)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的1.119%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8,310,000元。中鐵是一間非上市公司，從事各種信託(如基金信託、產業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及投資信託等)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提供中介、信用審查、擔保、借貸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其他業務。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益的股份登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是由於中鐵的股東變更須待中鐵的董事會批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有關股份登記未能於悉數支付代價後120日內完成，則交易將告終止，按金可予退還。二零一四年三月，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登記完成日期由120日延長至165個營業日。

董事認為中鐵的審批過程並非行政手續，收購可能會作廢而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或須退回所收款項。由於來自權益的風險及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故年內已付款項確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按金。

- (b) 年內，本集團支付按金約人民幣7,89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若干公司的按金。該款項於年內已悉數減值(附註6(b))。

## 15.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面值	100,000	—
直接交易成本	(6,500)	—
	<u>93,500</u>	<u>—</u>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7)	6,593	—
已付財務成本	(5,178)	—
匯兌調整	(837)	—
	<u>94,078</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計息，每半年(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包含負債部分，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6,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應付公司債券隨後按有效年利率14.35%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年度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593,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長約14.11%至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58.6%至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平穩。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該業務分部仍是我們的核心收入來源。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19.1%，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採納更為審慎的貸款發放政策，本集團貸款發放額因而降低，致使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去年收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70.1%。廣東省內典當貸款服務競爭仍舊十分激烈。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為安全靈活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開支增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000元大幅增加。本年度的利息開支主要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年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名義總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63.4%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僱員平均人數因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投資減值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i)辦公室擴大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v)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及(v)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76.6%，是由於上述利息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和附註6所披露其他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增速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放緩。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對我們的金融服務需求將會下降。由於中國持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因此借款人的違約風險仍為重點關注問題之一。我們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發放政策。因此，我們下一年的收入及溢利可能低於二零一三年。

##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引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7.8百萬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匯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匯聯商務服務」)與雲南海運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商務服務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之資金(「委託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自貸款的首次提取日起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機械、電子、建築材料及金屬銷售。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60百萬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郡豪」)(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郡豪就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每月0.7%之顧問費。

*貸款期：*

自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六個月。

### 抵押：

該貸款以位於昆明市彩雲北路與廣福路交匯處海運花園(「海運花園」)之總建築面積約10,500平方米的在建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i)海運花園17座1至13室，(ii)海運花園17座1至4層(將用作商場)；及(iii)海運花園17座5至9層(將用作辦公室)作抵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外，商業房地產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擔保：

公司擔保由一間中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管理以及建材租賃及銷售)提供予貸款代理。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中國公司獨立於借款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此外，借款人的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予貸款代理，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主要投資

根據策略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補充)收購中鐵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權(「銷售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手續。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為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作為資產信託人)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訂立一項資產管理協議，投資及管理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委託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1.4%(二零一二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人民幣債券。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5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56人(二零一二年：94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	--------------------------

### 在廣東省深圳、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                     |                     |
|---------------------|---------------------|
| - 在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在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 為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 為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 - 刊登廣告              | - 刊登廣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動用所得款項約4,821,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港元 概約值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港元 概約值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10,800,000	11,226,000
– 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招聘 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u>123,900,000</u>	<u>115,927,000</u>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有效領導及指引本集團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買賣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表示，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仲豫(主席)

鄭偉京

彭作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

盧全章

張公俊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內。